

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服用硝化甘油片(NTG)須知

編號	ND 心-013
製訂日期	2004.10
四修日期	2017.12

1. 有胸部不適症狀時，應立刻服用。
2. 藥物須置放於舌下溶解，不可立即吞嚥。
3. 若為冠狀動脈疾病，服藥後約 1~2 分鐘，可解除胸部不適；如果含服一顆後，未能在 2~5 分鐘內解除胸部不適，再含服一顆，若再復發，可含服第三顆，若仍未改善，應立即就醫求治，並記下服藥時間。
4. 服用時有輕微口腔刺痛、麻感、頭暈、跳動性頭痛是藥物正常反應，否則藥物就已經失效。
5. 無論何時何地請隨身攜帶藥物。
6. 服藥時採坐姿或臥姿，防血管擴張導致血壓下降、頭暈等副作用發生，服藥後會有臉部潮紅、頭痛的情形，約 30 分鐘後會消失，若副作用發生時，應平躺或保持頭低腳高的姿勢，等副作用消失後再起身。
7. 此藥應儲放於不透光玻璃瓶內，並將瓶蓋蓋緊。
8. 藥物開瓶使用後，僅可保存三個月；若未開瓶，則依瓶上有效日期指示使用。
9. 患有青光眼，貧血者不可服用本藥。
10. 請勿與壯陽藥物(如:威而鋼)併用，以免造成急性低血壓。



屏基關心您 祝您早日康復

